《乌鲁木齐市补充工伤保险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现就《乌鲁木齐市补充工伤保险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一、目的和必要性

为构建我市多层次工伤保障体系，分散用人单位风险，减轻用人单位风险负担，解决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职业伤害保障难题，更好地维护劳动者工伤保障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特起草本办法。

二、起草依据

（一）国家层面

1.党的二十大关于建立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

2.2025年全国人社工作会议精神中“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规定。

（二）自治区层面

1.《2025年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第18条“研究制定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的政策措施，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补充工伤保险试点”；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2号）；

3.《关于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水平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新人社函〔2025〕113号）“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巴州开展补充工伤保险试点，推动实现职业风险较高的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全覆盖”。

（三）市级层面

《2025年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补充工伤保险工作”。

三、起草过程

根据自治区人社厅指导意见，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乌鲁木齐市补充工伤保险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一）实地学习调研。自治区人社厅领导带队，我局工伤保险科同志一同前往山东青岛、安徽六安等两地人社部门针对补充工伤保险政策法规和修订过程进行实地学习调研。

（二）数据测算。组织相关部门、单位一起建立模型进行了相关数据测算，经多次会议研讨现已拟定我市补充工伤保险缴费标准和待遇标准。

（三）广泛征求意见。我局起草的《乌鲁木齐市补充工伤保险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得到自治区人社厅的指导，并征求市属各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

四、主要内容

《乌鲁木齐市补充工伤保险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共六章27条。第一章总则，共5条，明确了目的意义、合作方式、商保公司遴选条件、三方职责。第二章参保缴费，共4条，明确了参保范围、缴费标准、缴费主体。第三章赔付情形及程序，共5条，明确了赔付具体情形和办理程序。第四章待遇项目及标准，共4条，明确了待遇项目、待遇标准、赔付项目、赔付时限。第五章经办及监管，共6条，明确了政策可以动态调整、办公方式、商保公司和投保单位责任义务、争议处理方式。第六章附则，共3条，明确了专指解释、试行周期、解释部门。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20日